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定边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商）宁夏鑫宝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定边县人民医院关于彩色 B 超机维修保养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RCT-DB-01）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所包含的保修清单、总价。

项目名称：定边县人民医院关于彩色 B 超机维修保养项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彩超保修费	日立大二郎神	台	1	100000.00
彩超保修费	aloka a10	台	1	75000.00
彩超保修费	aloka a7	台	1	70000.00
彩超保修费	GE E10	台	1	125500.00
彩超保修费	日立图腾	台	1	115000.00
彩超保修费	日立 AREITTA70	台	1	112000.00
彩超保修费	GE V730	台	1	87000.00
彩超保修费	aloka SSD-3500	台	1	75000.00
合计金额：759500.00				
大写：柒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第二条 保修范围、保修期限

1. 保修范围：彩超整机维保
2. 保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3. 保修产品发生故障时甲方可拨打乙方 24 小时服务热线
(137 0950 6474) 乙方随即做出响应。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总价款的40%，项目成果资料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剩余总价款的60%。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安全责任：供应商在整个保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服务期要求执行，超期甲方不予支付合



同款，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六条 附则

合同正本一式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

甲 方	乙 方
定边县人民医院 (盖章)	宁夏鑫宝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	法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15229920849	电话: 13709506474
时间: 2024年 11月 20日	时间: 2024年 11月 20日

